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06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5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循环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将本次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01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12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地区 | 开设时间 | 经营形式 | 面积(m2)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主要商品类别 |
|---|---|---|---|---|---|---|---|
| 11 | 周大生国家宝藏南宁万象城专卖店 | 华南 | 2024.12.1 | 专卖店 | 209 | 800 | 素金、镶嵌 |
| 2 | 周大生国家宝藏上海大宁久光中心专柜 | 华东 | 2024.12.1 | 联营 | 100.41 | 750 | 素金、镶嵌 |
| 3 | 周大生乌鲁木齐天山百货专柜 | 西北 | 2024.12.9 | 联营 | 58 | 350 | 素金、镶嵌 |
| 4 | 周大生厦门篔筜天虹百货专卖店 | 华东 | 2024.12.20 | 专卖店 | 124 | 600 | 素金、镶嵌 |
| 5 | 周大生北京平谷万达专卖店 | 华北 | 2024.12.22 | 专卖店 | 156.11 | 600 | 素金、镶嵌 |
| 6 | 周大生上海徐汇汇金百货专柜 | 华东 | 2024.12.25 | 联营 | 38.5 | 266 | 素金、镶嵌 |
| 7 | 周大生国家宝藏上海莘庄维璟印象城专卖店 | 华东 | 2024.12.25 | 专卖店 | 107 | 520 | 素金、镶嵌 |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5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85%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38,8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振水、李汭洋持有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85%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

二、交易事项进展

2025年1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持有宇邦矿业85%股权,宇邦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变更登记后宇邦矿业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02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0,000万元–35,000万元 | 亏损:77,062.7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减亏:54.58%–61.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2,000万元–37,500万元 | 亏损:71,628.8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减亏:47.65%–55.3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503元/股–0.2920元/股 | 亏损:0.6429元/股 |
| 营业收入 | 90,000万元–105,000万元 | 139,663.40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87,500万元–102,500万元 | 136,905.08万元 |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推进资源整合与业务结构优化,聚焦核心主业发展质量,提升盈利能力。鉴于近年来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对其采取了收缩经营策略,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影响;借助总部技术、供应链、电商渠道等优势,赋能海外子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毛利率同比有较大提升,主要海外子公司经营效益大幅改善;公司总部同步积极采取了严控业务项目质量、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压缩三费支出、控制融资规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一系列降本减费、提质增效工作举措,取得一定成效。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大幅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62.21%到68.5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901.37万元到8,701.37万元,同比下降62.21%到68.51%。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万元到-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610.12万元到11,410.1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511.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01.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0.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出现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报告期内农药业务受国内国际市场影响,下游企业出口订单锐减,国内市场需求持续走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农药业务主要产品量价齐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国内种子市场受审定品种增加、同质化程度高、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综合授信业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11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披露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交易对方关于更新版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的出具状态为已出具。 |
| 重大风险提示 | 更新补充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风险相关内容。 |
|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简称、补充评估方法选择的相关表述。 |
|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名称及简称。 |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 更新补充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风险相关内容。 |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10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A) | 累计投入金额 | |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D) | 节余募集资金(E=A-B-C+D) |
|---|---|---|---|---|---|---|
| | | | 已支付金额(B) | 尚未支付金额(C) | | |
| 1 |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 30,762.62 | 2,589.38 | 1,855.49 | 9,503.4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45,000.00 | 34,762.62 | 2,589.38 | 1,855.49 | 9,503.49 |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部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合同,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此部分尚未支付的金额按照暂估金额统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8号文《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呈和科技发行股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333.34万股。呈和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 1 |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呈和科技 | 南沙区小虎岛,东曹二纵路以东、东曹一横路以北;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呈和科技 | —— |
| 合计 | | 45,000.00 | —— | —— |

注:1、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议案》,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762.62万元,募集资金后续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589.3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2,092.87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备注 |
|---|---|---|---|---|---|
| 1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 689974513690 | 4.61 | 活期 |
| 2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120906951310803 | 211.13 | 活期 |
| 3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 44069001040012425 | 11,844.72 | 活期 |
| 4 |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 702970994737 | 32.41 | 活期 |
| 合计 | | | | 12,092.87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A) | 累计投入金额 | |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D) | 节余募集资金(E=A-B-C+D) |
|---|---|---|---|---|---|---|
| | | | 已支付金额(B) | 尚未支付金额(C) | | |
| 1 |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 30,762.62 | 2,589.38 | 1,855.49 | 9,503.4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45,000.00 | 34,762.62 | 2,589.38 | 1,855.49 | 9,503.49 |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部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合同,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此部分尚未支付的金额按照暂估金额统计。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首先,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经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建筑工程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1,658.84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其次,本着早建设、早投产、早获利的原则,2023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基于现有办公楼、生产基地配套设施,新增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效的节省开发优化项目投资、降本增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再次,受树脂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2024年11月公司将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产能由36,600吨调减至28,900吨,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募投项目的投入;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综上,若考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1,855.49万元以及前期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但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款项人民币1,658.84万元,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89.16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

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按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在实际支付时如出现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A) | 累计投入金额 | |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D) | 节余募集资金(E=A-B-C+D) |
|---|---|---|---|---|---|---|
| | | | 已支付金额(B) | 尚未支付金额(C) | | |
| 1 |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 30,762.62 | 2,589.38 | 1,855.49 | 9,503.4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45,000.00 | 34,762.62 | 2,589.38 | 1,855.49 | 9,503.49 |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部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合同,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此部分尚未支付的金额按照暂估金额统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1/20 | 2025/1/21 | 2025/1/21 |

一、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483,133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69,096.5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83,133×0.35)÷135,327,698≈0.342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1/20 | 2025/1/21 | 2025/1/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赵文林、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